

合同编号:XCYL2026-J021 (终版)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公园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源宸鼎晟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3月31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良

项目联系人：郭宇

联系方式：68024521

受托方（乙方）：北京源宸鼎晟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11号院6号楼8层819

法定代表人：王娟

项目联系人：曹树君

联系方式：010-6982023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公园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对相关内容进行质保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设备维护的内容：

1.1 维护的公园清单见附件一。

1.2 维护服务的方式及相关要求：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维护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2.1 日常维护：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视频监控系统提供免费运行指导、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和修理等；提供定期上门检修及日常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二次）。

每月30日前向甲方上报维护情况月报表。

1.2.2 故障处理：在运行维护期内，若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需返厂维修的设备，在收到维修好的设备后24小时内修复），以使系统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如遇到第三方施工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修复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3 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甲方可进行处罚，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2 服务期限：12个月（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3 因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65000.00，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圆整。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费用。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仪表和工器具费用。
- (3) 乙方为履行设备维护服务而支出的全部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等费用。
- (4) 维护车辆使用及燃油费用。
- (5) 维护材料、备品备件费用。
-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而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 (7)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发票以及经双方签署的当期订单，支付当期订单的费用，并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乙方：[转账]。

3.4 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2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5 如乙方提供的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4条约定时限内送达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3.4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3.6 订单下的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1层101-102号

户名：北京源宸鼎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708012200025741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MA04BK785K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11号院6号楼8层819

电话： 010-69820238

甲方的银行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详见订单

3.7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8 支付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8.1 维护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设备维护服务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682500 元),完成年中验收且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维护服务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546000 元),本协议书规定的工作完成且通过甲方年度验收合格后,在完成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全部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136500 元)。

合同到期时,甲方尚未选定2027年度的监控运维单位则本合同继续履行至2027年度的监控运维单位确定之日继续履行期间的监控运维服务费参照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中标价格确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积极指导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及障碍处理工作。

4.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非乙方采购的设备及责任导致的故障或者隐患,及时协调供应商配合解决。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维护服务费用。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4.4 甲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广播系统设施正常运行所用的电源,因供电问题致广播系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甲方负责予以协调处理;

4.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义务:[无]。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成维护服务工作。

5.2 乙方在维护中引发资源变更的,应在资源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和电子资料,以便甲方及时更新维护资料。

5.3如维护过程中发现非维护范围内甲方采购的设备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5.4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相关设备的安全和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5如遇有当地园林局有紧急或者重要任务,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

时按要求无偿完成维护服务工作。

5.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

5.6.1、因乙方对设施老化和易发生问题的景区、景点，未能及时检查维护，造成设施出现线路漏电等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经济责任；

5.6.2、因乙方人员工作时，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3、甲方若依法承担属前两款规定情况的民事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亦可从维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5.6.4、乙方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和监理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拨付养护费用。

5.6.5、乙方负责维护管理的广播系统设施，一年之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不能按要求正常运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缴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已付的维护款；

5.6.6、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巡视维护和事故应急处理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给甲方；

5.6.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广播系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6.8、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6.9、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

5.6.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5.6.11、维护过程中，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应先告之乙方，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如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数据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经济责任。

5.6.1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商业数据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6.1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广播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5.7 维护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

监督检查：

1、依据有关规定、行业规范、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广播系统设施的巡视、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安全；

2、检修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对特殊工种有关的上岗要求；

3、对广播系统等设施，每月至少进行1次定期检查维修，并应对检查维修结果予以记录后上报甲方；

4、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6、重大节日（活动）前，应对广播系统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质量检查。

7、重大节日（活动）时，重点项目应派专业人员全程值守。

8、按要求制定详细的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9、广播系统设施维护应做记录。定期检查：应填写《定期检查记录表》。故障维修：应填写《维修记录表》。

10、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广播系统设施，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广播系统设施故障以及被盗、被撞、被破坏等现象，应及时抢修，乙方应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做应急处理，避免事故范围扩大；有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并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以免形成设施和人身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发生前述现象后，乙方应在事发24小时之内予以修复，如损失的范围较大，足以影响广播系统设施正常运行并可能存在事故隐患，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关闭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控制系统；发生前款所述情况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并附随提供带有日期的照片。

11、除前述条款中已写明或隐含的，由乙方的任何义务所派生的任何工作外，协议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设施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2、当甲方系统故障需要更换时，乙方应以最低市场价提供配置，并负责安装；

13、若合同以外通知的特殊作业（如新增点位，新增布线）等由乙方另行报价。

14、乙方在服务期间需向甲方临时提供一台用于查看全部设备的电脑，甲方于服务到期后归还。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乙方维护服务中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

7.1 一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该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另一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另一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

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整体项目维保期结束

11.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1.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1.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维保内容：

乙方：北京源宸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娟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类别	名称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软件	视频监控软件年平台维保费	包含综合监控平台故障排除录像客流数据维护、软件升级等。	14	套
二	硬件	视频监控硬件年设备维保费	包含 18 个公园 926 个监控摄像头、监控杆、网络设备、供电线路及 15 套监控中心大屏、存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维保	1	项
		公园广播系统设施运维项目	月坛公园、人定湖、宣武艺园公园广播系统设施运维项目	1	项
		万寿公园弱电系统运维	公园弱电系统及其子系统由 IP 网络广播系统、网络呼叫系统、LED 播放系统及电话系统	1	项
三	其它	UPS 电池检查更换费	12V38AH	160	块
		公安网接入	公安视频专网接入维护	1	项

维保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维保内容	备注：
1	玫瑰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23 个、球形摄像机 8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2 个	
2	人定湖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60 个、球形摄像机 13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6 个，公园广播操作系统	
3	北滨河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62 个、球形摄像机 15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4 个；	
4	德胜公园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23 个、球形摄像机 7 个	

5	官园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14 个、球形摄像机 6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1 个；	
6	顺城公园(德 外)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23 个、球形摄像机 5 个；	
7	金融街中心 绿地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19 个、球形摄像机 5 个；	
8	顺城公园(月 坛)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18 个、球形摄像机 12 个；	
9	月坛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57 个、球形摄像机 10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3 个；公园广播操作系统	
10	南礼士路公 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19 个、球形摄像机 9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4 个；	
11	西便门城墙 遗址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枪形摄像机 23 个、球形摄像机 7 个、 客流统计摄像机 2 个；	
12	翠芳园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11 个、球形摄像机 5 个；	
13	宣武艺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82 个、球形摄像机 22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3 个；公园广播操作系统	
14	滨河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84 个、球形摄像机 16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9 个；	
15	金中都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44 个、球形摄像机 14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6 个；	
16	永定门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39 个、球形摄像机 10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4 个；	

17	莲花河城市 休闲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室。 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15 个、球形摄像机 11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2 个	
18	万寿公园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一套，位于公园监控 室。IPC 高清网络枪形摄像机 70 个、球形摄 像机 16 个、客流统计摄像机 3 个； 公园弱电系统运维：1、IED 显示系统， 2、IP 网络呼叫系统，3、办公网络及电话系 统。	